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演講報酬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院演講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一) 專題演講

	內 容
演講費	1.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每節 2,400 元。 2.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節 1,600 元。 3. 本院以外之本校人員：每節 800 元。
交通費	以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或戶籍所在地二處，擇與新竹較近處至新竹之來回之自強號票價核算之。如由本院安排接送者則不支給。如搭乘高鐵或飛機者，需檢據辦理報銷。
備註	演講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連續上課二節為 90 分鐘。

(二) 特別演講：每場次 2,000 元

二、其餘特殊情形：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如屬校內開設課程應邀授課演講性質所邀訪之講員或已支領其他單位(如國科會等)之補助經費者，不支給演講報酬。

四、本標準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演講報酬專案核給申請表

演講人			
服務單位			
職稱			
演講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邀請人			
講員其餘補助 經費來源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補助經費：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_____ 補助經費_____元		
備註			
核給費用	演講費	元	
	交通費	元	
	其他費用	元	
	系主任簽章		
說明：得檢附演講人 CV 或其他與演講相關之資料以供參考。			